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山东航天威能科技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山东省寿光市东城工业园		
	联系人	刘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杨新龙、张海庆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刘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4-07-11
	现场调查人员	杨新龙、张海庆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刘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7-12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杨新龙、张海庆		
	<p><b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b></p> <p>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一氧化碳、丙酮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臭氧、镍及其无机化合物、铅烟、甲基丙烯酸甲酯、二氧化锡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 2.1-2019）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紫外辐射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</p>			

2.2-2007 ) 的限值要求。

**评价结论与建议：**

( 1 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( 2 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( 3 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 ( 含聘用合同 ) 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**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**

涉及企业保密信息未进行展示。

**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**

涉及企业保密信息未进行展示。